## 附件：

## 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致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的公开信

全市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同志：

今年6月是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是“生命至上，安全发展”。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无数事例表明，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终归要毁灭企业，而且企业负责人也会付出沉重代价。希望你们牢固树立“生命高于一切，安全重于泰山”的思想，自觉遵法守规、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促使企业安全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这既是法律赋予的职责，更是人民殷切的期盼。希望你们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建筑施工的各个环节和每一个工人，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工作纪律的“三违”行为。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切实整治安全隐患，加强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是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发展的潜力蕴含在员工之中。每个员工心中所想所盼，都是希望企业发展、家庭幸福，能“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作为企业负责人，必须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健康作为最高职责。因为它不仅关系着员工的生命安全，也连着众多家庭幸福，连着社会和谐安宁。希望你们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把员工当亲人、当成自己的兄弟姐妹，带着深厚感情关心他们的安全健康，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不顾他们的生命去冒险，让安全第一的种子深深埋入企业和每位员工的心灵深处。

三是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今年以来，国家对建筑施工安全高度重视。国务院安委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住建部开展为期两年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关键领域及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治理，有效防控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风险。希望你们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部署要求，加强建筑施工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全面深入排查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所有隐患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最后，感谢你们为安全生产事业付出的努力。祝愿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发展，祝愿每位员工平安幸福！

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6月1日